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〇〇年度績效考評表

單位:

績效目標項目	可達成該指標之具體做法	辦理期程	績效達成情形	達成率	等第 (分數)	備註

- 【註】** 1、請各組室於每年1月底前填寫「績效目標項目」、「可達成該指標之具體做法」、「辦理期程」及「備註」等四個欄位。
- 2、請各組室於每年7月5日及12月1日前依據核定之績效評核項目，填寫「績效達成情形」、「達成度」等二個欄位。
- 3、「績效達成情形」欄位請敘明該績效目標項目之達成度及困難度。